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发 包 人：靖江市生祠镇人民政府

工程名称：人防疏散基地附房工程

承 包 人：靖江市明鹏建设有限公司

建 造 师：吕奇跃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协 议 书

发包人（全称）：靖江市生祠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靖江市明鹏建设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人防疏散基地附房工程

工程地点：靖江市生祠镇人民政府

工程内容：人防疏散基地附房工程，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人防疏散基地附房工程，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5年12月24日（以开工报告为准）

竣工日期：2026年6月22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180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五、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贰佰肆拾壹万壹仟壹佰壹拾壹元整（人民币）

：￥2411111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本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招标文件

4、投标书及其附件

5、本合同专用条款

6、本合同通用条款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8、图纸

9、工程量清单

10、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5、12、23

合同订立地点：靖江市

本合同双方约定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住　　所：	住　　所：靖江市靖城正南居委利达安置小区 24 幢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蒋问民
委托代表人：	委托代表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 户 银行：	开 户 银行：江苏靖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里支行
账　　号：	账　　号：321024370120100019708 5
邮 政 编码：	邮 政 编码：214500